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實施進展暨增持股份達到1%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含下属公司）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之 H 股股份，累积增持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且不超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新华发行集团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2,6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49.11% 增加至 50.1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新华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发行集团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2,6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3/31-2020/6/17	H 股	12,667,000	1.03
	合计	-	-	12,667,000	1.03
资金来源	新华发行集团自有资金。				

备注：

1、2020 年 3 月 31 日，新华发行集团下属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78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后，新华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06,724,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17%，其中持有 A 股 592,809,525 股，H 股 13,915,000 股。

2、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3、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增持资金为新华发行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05,942,525	49.11	618,609,525	50.1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942,525	49.11	618,609,525	5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华发行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本公告日，新华发行集团增持股份已达到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超过计划增持数量上限的50%，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新华发行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新华发行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